附件1

2021年河北省实体书店扶持资金项目

申 报 指 南

依据中宣部等11部门《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实体书店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在河北省内依法注册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固定经营场所，以出版物零售和综合阅读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新华书店和民营实体书店。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场所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不包含仓库），出版物的经营面积占总营业面积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连续经营两年以上，按时参加并通过年度核验；

（三）近两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文化执法等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二、支持方向

（一）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挖掘河北历史文化内涵；

（三）积极参与党委、政府组织或主办的公共文化活动；

（四）深化改革创新，探索馆店结合、场店结合、院店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等经营模式；

（五）建设具有引领意义的文化地标和最美书店，连锁书店、品牌书店扩大规模，中小书店向专业、主题、特色细分领域拓展，书店向社区、校园、乡镇下沉延伸；

（六）在环境布置、装饰设计、图书陈列、管理服务、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艺术性、主题性、专业性和学术性突出；

（七）举办内容丰富、形式新颖、读者认可的文化活动，助力推动全民阅读活动开展，积极参与各类捐赠活动，展现文化企业的社会担当；

（八）开展线上线下红色主题阅读活动突出的实体书店。

三、支持金额

# 对审定享受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一次性给予人民币5万元或10万元。

四、申报材料

# （一）2021年河北省实体书店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

# （二）《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实体书店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河北省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回执》；

 （三）坚持正确发行导向的相关材料；

（四）反映社会效益的相关材料；

# （五）体现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

# （六）基础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体现社会影响力的相关材料；

（八）工作创新的相关材料；

（九）承诺书；

（十）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材料。

五、工作流程

自愿参与申报的实体书店从公布的网站上自行下载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一）单位申报。**实体书店按照自愿原则，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经营门店所在地的市级（含定州、辛集市）新闻出版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填写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市级初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受理经营地在本辖区的实体书店的申报材料，组织形式审查，核实相关情况，报送推荐报告。

**（三）省级评审。**省审核工作小组从发行导向、社会效益、经营规模、基础建设、社会影响、工作创新等六个方面，进行量化打分，组织综合评审，拟定扶持单位及其补贴金额。

**（四）研究公示。**经研究决定后，通过长城网、河北新闻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绩效考评。**确定扶持实体书店名单后，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新闻出版部门组织填写《项目（专项）支出跟踪监管情况表，实体书店填写《专项工作任务责任书》，并由各市新闻出版部门统一报送省新闻出版局。

六、申报要求

（一）一个法人单位本年度申报实体书店不超过2 个；

（二）2021年已通过其他渠道申报或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申报；

（三）2020年已获得省级实体书店扶持资金支持的门店，原则上不得申报；

（四）2018-2020年期间，获得过省级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支持的，不得申报；

（五）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安全生产经营等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记录完备，安全设备齐全且正常运行；

（六）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申报，不得虚报、瞒报；对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实，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该项目。

七、资料报送要求

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材料扫描成PDF（A4纸，扫描文件应清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按照本申报指南第四项中的顺序将其发送到指定的电子邮箱。